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并购企业柘城大科收到柘城县人民法院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6 月 2 日，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达水务”）收购了重庆财信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实业”）及所属 13 个项目公司，其中包括柘城财信大科环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柘城大科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、6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增资暨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 号）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 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 号）。

2022 年 1 月 4 日，柘城大科收到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豫 1424 刑初 484 号），因柘城大科以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污染物，柘城县人民法院以环境污染罪追究柘城大科刑事附带民事责任。

上述案件所涉事项发生在 2020 年 6 月，系远达水务收购财信实业之前，由原财信实业母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环境”）对柘城大科实际控制。在该案件判决前，财信环境及相

关方均未向远达水务透露该案件任何信息。根据《远达水务与财信环境关于财信实业 100%股权的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财信环境应承担此案件带来的所有损失，财信环境已作出了明确承诺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主要内容

1. 柘城大科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罚金人民币 330,000.00 元。
2. 柘城大科总经理楚百磊、工艺主管史耀彬二人犯污染环境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并处罚金 50,000.00 元人民币。
3. 柘城大科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人民币 167,319.62 元，鉴定评估费用 20,000.00 元，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二、事件经过

2020 年 6 月 28 日，柘城县环境保护局到柘城大科进行环保检查，发现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期间，柘城大科出水在线仪表取样管未连接出水水样，直接连接到盛有上清液的矿泉水瓶里进行取样，涉嫌环保在线监测数据造假。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县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对柘城大科以及涉事人楚百磊、史耀彬提起公诉，违法事实：1. 氨氮超标；2. 在线监测排污数据造假等事实，主张柘城大科犯污染环境罪，追究柘城大科刑事责任。

2022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柘城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件送达的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（一）追偿损失

公司已对该案件进行了全面的梳理，并与财信环境进行沟通协商。财信环境明确承诺承担本次案件涉及的犯罪行为带来的所有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柘城大科被处罚金，以及因该事项给远达水务及公司造成的损失等。

（二）积极消除影响

1. 加强现场管理。远达水务已及时加派管理人员，加强柘城大科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，确保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。远达水务积极向污水处理厂上级主管部门市政公用设施养护中心、柘城县环保局汇报该事项，以确保柘城大科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案件柘城大科罚款共计 517,319.62 元，财信环境明确承担由此案件带来的所有损失，未对公司造成不利财务影响。在远达水务收购前，柘城大科已实现达标排放；远达水务收购后，规范了柘城大科的安全生产管理，严格达标排放，上述案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远达环保作为环保上市公司，一直以来秉承央企担当，合法合规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，特别是加强对并购企业人员法律法规培训，强化安全环保的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